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9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葉瑞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

二、請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應更正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